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  
**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情况**

为适度利用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积国际”）拟以部分设备资产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5,56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2,030万元，赛积国际拟融资金额不超过3,530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及赛积国际与远东宏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

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赛积国际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提款期）；赛积国际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赛莱克斯北京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具体数额以相应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该等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融资租赁机构及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杨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杨云春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云春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 179,076,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

公司及该等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融资租赁机构及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的担保，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 11.35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租赁办公场所，租金共计 18.37 万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的配偶穆林女士租赁办公场所，租金共计 17.5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含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在此期间未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杨云春先生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该等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